暨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定(试行)

暨教〔2005〕14号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过程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要求的重要教学环节,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重要体现,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,是学生毕业及取得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,是衡量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评价内容。做好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对于提高本科毕业生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规范管理,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特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目的与要求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本科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,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、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要求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、实践技能来解决本专业的实际问题。 为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,各学院要在毕业设计(论文)前做好专业课程设计、综合性实验和自主设计性实验、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。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要注意因材施教,开拓学生的知识面,重视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开发学生的创造力。对学有余力的学生,可提前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由主管校长领导,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主管,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- (一)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工作职责:负责全校毕业设计(论文)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,制订和完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;检查和监督各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落实情况;评选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等;
- (二)学院工作职责:制订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细则;审定所属各专业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;督促、监督、检查各系(部、所、中心)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执行情况;推荐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以及总结和归档等工作;
 - (三)系(部、所、中心)工作职责:根据学校、学院规定,制订各专业毕业设计(论

文)的工作计划与工作程序,组织师生落实具体工作;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撰写,但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和配备指导教师的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。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须在学生毕业前一个月全部结束。

三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每个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整个毕业设计(论文)阶段的各项教学活动。

- (一) 指导教师的条件。
- 1.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研究工作经验、治学严谨、工作踏实并有讲师或相当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。初级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,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。指导教师由系(部、所、中心)安排,学院审查备案。
- 2.在校外做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,可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合作单位中级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。
 - (二) 指导教师的职责。
- 1.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,对学生严格要求。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,避免出现重使用、轻培养的现象。
- 2.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及设计 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。应注重启发引导,注重调动学生的主动性、创造性和积 极性。
 - (三)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。
 - 1.确定选题,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,提出明确要求:
- 2.介绍参考书目,进行文献检索和仪器使用指导,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和实验设计方案,指导学生拟定论文写作提纲;
 - 3.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,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、答疑和指导等;
- 4.对学生写好的毕业论文应仔细审阅,认真写出评语,作出恰当评价,指出优点和不足,提出评分意见。
 - (四) 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时间。

为确保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,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,原则上文、史、经、管、法等学科应控制在8人以下,理、工、医等学科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

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每周应不少于1次,指导教师应严格控制出差,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,需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指导。

(五)学院应于每学年第二学期 17 周之前将每学年度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情况进行汇总,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量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计算,未经备案者在工作量计算中不予核算。

四、对学生的要求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具有实践性、综合性、探索性等特点,同时也为启发学生智力、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。因此,为了达到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教学目的,应对学生提出以下要求:

- (一)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勇于实践,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。
- (二)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,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,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毕业设计(论文)的工作进度和设想。
 - (三)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,实事求是,不弄虚作假,不抄袭他人成果。
- (四)遵守纪律,遵守校内外各项规章制度。学生在做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,原则 上不允许请假,如遇特殊情况,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指导教师签字,学院审批同意方可。
 - (五) 节约材料, 爱护仪器设备,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规章制度。
 - (六) 毕业设计(论文) 写作须符合撰写要求及格式规范, 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。
- (七)毕业设计(论文)成果、资料应及时交指导老师收存,学生对毕业设计(论文)内容中涉及到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,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。

五、选题

选题是撰写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和进行科学研究的第一个环节,标志着毕业设计(论文)和科学研究的正式开始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此,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,学院应根据专业性质的不同可有所侧重、有所综合,但都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,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,使学生 在毕业设计(论文)中得到专业技术方面的综合训练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初步培养:
 - (二)选题应尽可能结合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实验室建设等实际来进行;
 - (三)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。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,又要充分发挥

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, 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:

- (四)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,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,鼓励学生跨学科选择课题和学生自主拟定题目,但要经过学院或指定的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小组审查同意,方可进行;
- (五)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,有适当的阶段性成果,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;
- (六)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,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,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,具有各自的特点:
- (七)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时,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,但审题工作需按下述第8条程序进行,评分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:
- (八)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一般由符合要求的指导教师或学生提出书面报告,说明 意义、目的、要求、主要内容、工作难点及进行课题研究所具备的条件,报学院审批。课 题确定后,应张榜公布,由师生双向选择。个别情况由学院调配解决。

选题、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前一学期落实到学生,以便学生及早考虑和准备。

六、开题

本科生在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时,须向指导教师提交一份开题报告,具体内容应包括:主要研究(设计)内容及方法、预期目标、时间安排、主要参考资料等。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书面认可后方能继续进行工作。

七、撰写要求及格式规范

(一)字数要求

文、史、经、管、法类一般 10000 字左右, 理、工、医类一般 6000 字左右:

- (二) 撰写格式
- 1.统一使用 A4 纸, 单面打印:
- 2.封面和封底: 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印发, 封面栏目要求打印;
- 3.字体全部用宋体;标题行要求用小二号字加黑,正文内容要求用四号字;行距为单倍;页边距左为3cm、右为2cm、上为2.5cm、下为2.5cm;
- 4.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,页码放在右下角,由正文首页开始编排,封面封底不编入页码;

- 5.题目: 简要、明确,一般不超过 20 字;
- 6.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: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300字;关键词为3~8个,另起一行,排在摘要下方,词与词之间以";"分隔;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要求与中文摘要和中文 关键词一致;
 - 7.目录: 由论文的章节以及附录、参考文献等的序号、题名和页码组成;
- 8.结构层次序数的表示方法:第一层为"1",第二层为"1.1",第三层为"1.1.1",第四层为"1.1.1",正文中序号用"①"表示,不分段;
- 9.附表与插图: 附表要有表号、表题; 插图要有图号、图题; 所有的图表都应具有"自明性",即不阅读正文,就可理解图表的意思;
 - 10.致谢:在正文后对单位和个人等表示感谢的文字;
 - 11. 附录: 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项目,并不是必需的。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:
 - (1) 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,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;
 - (2) 由于篇幅过大,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;
 - (3)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须阅读,但对本专业人员有参考价值的资料;

12.参考文献:

- (1)参考文献的标注方法:采用顺序编码制,即按照文章正文部分(包括图、表及 其说明)引用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;标注的符号为"[]",作为上标,在标点符号前使用;
 - (2) 参考文献的写作格式为:
- ①参考文献是连续出版物时,其格式为:[序号]作者.题名.刊名,出版年份,卷号(期号):引文所在的起止页码
- ②参考文献是专著时,其格式为:[序号]作者.书名.版本(第1版不标注).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.引文所在的起止页码
- ③参考文献是论文集时,其格式为:[序号]作者.题名.见(英文用 In):主编.论文集名.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.引文所在起止页码
- ④参考文献是学位论文时,其格式为: [序号] 作者.题名: [博士、硕士或学士学位论文].保存地点:保存单位,年份
- ⑤参考文献是专利时,其格式为:[序号]专利申请者.题名.专利国别,专利文献种类,专利号.出版日期
 - (3) 参考文献著录中需要注意: 个人作者(包括译者、编者)著录时一律姓在前,

名在后,由于各国(或民族)的姓名写法不同,著录时应特别注意,名可缩写为首字母(大写),但不加编写点(•)。另外,作者(主要责任者)不多于3人时要全部写出,并用","号相隔;3人以上只列出前3人,后加"等"或相应的文字如"et al"。"等"或"et al"前加","号。

(三)装订格式

- 1.毕业设计(论文)一律左边装订成册;
- 2.装订顺序为:封面、诚信声明(见附件)、论文摘要与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、致谢、 附录、参考文献、论文评定表。

八、答辩

- (一)本科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。答辩前学院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。
- (二)学院按选题方向组织成立若干个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小组,答辩小组人数以3~5名为宜,成员应由副高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,也可聘请校外单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我校的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。
- (三)每一学生的答辩日期和次序,由学院排定后,应至少提前1天予以公布。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为20分钟,其中个人简要报告5~8分钟。
- (四)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,以有关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为主, 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,在答辩时进行提问。
- (五)答辩结束后,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, 并评定成绩。

九、成绩评定

- (一)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、研究水平、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、学术研究的态度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。
 - (二)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评定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:
 - 1.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的情况;
 - 2.学生的业务水平(包括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、外文水平、动手能力等);
- 3.毕业设计(论文)的总体质量(包括选题、总体思路、方案设计、设计(论文)质量、计算及测试结果、文字表达、创新等):
 - 4.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;

5.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。

- (三)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评定,分5个档次,分别为优秀(90~100分)、良好(80~89分)、中等(70~79分)、及格(60~69分)和不及格(60分以下),其中优秀者比例不宜过高,原则上应控制在本组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15%以内,宁缺勿滥。
- (四)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,应从严评分,不得降低要求;凡缺勤时间累计超过毕业设计(论文)总时间 1/3 者,将被取消答辩资格,成绩按不及格处理;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等行为的,经调查核实后,成绩以零分记,并自负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"不及格"者,可选择重修,或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结业。

(五)学院应在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全部结束后,认真审查各专业的成绩评定情况,评选出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并将本学院的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汇总,于所在学期的第19~20周内报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十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工作总结

(一) 总结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结束后,学院应认真地及时组织总结。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: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组织与管理、选题与开题工作、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、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、学生总体水平分析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、以及执行本规定的情况。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于每年 10 月份交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(二)资料保存

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管理文件、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材料(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)由学院教科办负责归档保管。

- (三)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选
- 1.评选办法:各系将评定成绩为优秀的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给学院,由学院评选出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;然后学院将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给学校,用于评选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;
- 2.评选比例: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比例不得超过当年本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%;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比例是当年全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%左右;各学院向学校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比例不能超过本院应届毕业生总数的

5%;

3.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选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承担,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选工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承担;

4.评选结果和奖励: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每学年把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汇编成册,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。

十一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学校以前公布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,一律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: 诚信声明

暨南大学 2005年3月7日